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形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3年6月2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出現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依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意外或運輸長期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務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動、暴亂、內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 包 銷

---

- (f)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前述事作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影響；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n)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項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p)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 包 銷

---

- (q)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執行文件、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前提是有關陳述已獲本公司批准或授權)，於其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作出的公平及誠實的陳述；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 包 銷

---

- (c) 有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重大責任；或
- (d)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或
- (e)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獲接受或未獲授予(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g) 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所規定於當中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以在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中提及其名稱；或
- (h)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j)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k)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聯交所的承諾

#### 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六(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也不得構成我們作出發行的協議或安排的內容(不論此類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交易後六(6)個月內完成)，但(如適用)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b)行使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

## 包 銷

---

而發行的購股權證所附帶的轉換權；(c)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合併或拆分股份；(d)根據在開始交易前簽訂的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其主要條款已在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或(e)根據(i)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將本公司在緊接上市前發行的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i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iv)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

### 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特此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中已披露的或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不得並應促使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計滿六(6)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也不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請知悉，上述承諾不妨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或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將任何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質押或押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3)規定，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也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

- (b) 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質押或押記給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的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c) 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

## 包 銷

---

辦人、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缺陷、權利、權益或授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王寧先生的承諾

王先生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符合或獲得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另行允許，其不會，並促使其的控制實體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其(或其控制實體)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

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股東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經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簽訂了禁售安排。有關禁售安排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一節。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或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前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625,7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



---

## 包 銷

---

本公司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支付最高達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25%的激勵費用(「酌情費用」)。本公司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包銷團成員支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預計將約為72:28(假設酌情費用將會全額支付)。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25.35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123.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收取總費用500,000美元。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是獨立保薦人。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

---

## 包 銷

---

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

---

## 包 銷

---

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